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284.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2.37%。
- 4、首次授予人数：211 人
- 5、首次授予价格：9.56 元/股
- 6、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各批次业

绩效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90 \leq S \leq 100$	$80 \leq S < 90$	$70 \leq S < 80$	$S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如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即考核分数 $S < 70$ ），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零。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以后年度。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6元/股的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8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0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0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对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全部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p>4、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计划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p>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30 975 1715">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增长率 (Am)</th> <th>触发增长率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25%</td> <td>2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3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p>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4]230Z0555 号，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47.03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2%。</p> <p>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满足考核要求。</p>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35%	30%																
<p>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激励对象 181 人中，9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人员被免职。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90≤S≤100	80≤S<90	70≤S<8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二) 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 人离职, 1 人被免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1 人,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181.09 万股调整为 168.70 万股, 作废 12.39 万股。

2、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17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7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综上, 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69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已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